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639—2013  
代替 SN 0639—1997

##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利谷隆及其代谢产物 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linuron and its metabolite residues in meat  
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—  
HPLC-MS/MS method

2013-08-30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 0639—1997《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利谷隆残留量检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SN 0639—1997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——更改了标准名称,增加了代谢物的测定;

——扩大了适用的基质范围;

——删除了抽样部分;

——气相色谱法更改为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,降低了方法的检出限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伊雄海、曲粟、曹晨、郭德华、邓晓军、朱坚、盛永刚、杨惠琴、包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SN 0693—1997。

#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利谷隆及其代谢产物 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肉和肉制品中利谷隆及其代谢物(3,4-二氯苯胺)残留量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猪肉、猪肾、猪肝、猪肠衣、午餐肉、香肠等肉及肉制品中利谷隆及其代谢物(3,4-二氯苯胺)残留量的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测定和确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## 3 方法提要

试样中残留的利谷隆及其代谢产物用丙酮-乙腈提取,提取液于-18℃冰箱中冷冻去脂,提取液采用弗罗里硅土柱净化,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检测和确证,内标法定量。

## 4 试剂与材料

除非另有规定,均使用分析纯试剂,水为去离子水。

4.1 乙腈:高效液相色谱级。

4.2 丙酮:高效液相色谱级。

4.3 正己烷:高效液相色谱级。

4.4 乙醚:高效液相色谱级。

4.5 甲酸:优级纯,≥99%。

4.6 乙酸铵。

4.7 丙酮+乙腈(5+95,体积比):量取50 mL丙酮和950 mL乙腈,混匀。

4.8 乙醚+正己烷(1+9,体积比):量取100 mL乙醚和900 mL正己烷,混匀。

4.9 丙酮+正己烷(1+9,体积比):量取100 mL丙酮和900 mL正己烷,混匀。

4.10 乙腈+水(1+1,体积比):量取100 mL乙腈和100 mL水,混匀。

4.11 无水硫酸钠:650℃灼烧4 h,贮于密封容器中备用。

4.12 含5 mmol/L乙酸铵和0.1%甲酸的水溶液:精确称取385.4 mg乙酸铵和1 mL甲酸溶解于纯水中并定容至1 L。

4.13 标准物质:利谷隆(Linuron,CAS号:330-55-2)、利谷隆同位素内标(Linuron-D6)、3,4-二氯苯胺(3,4-Dichloroaniline,CAS号:95-76-1);3,4-二氯苯胺同位素内标(3,4-Dichloroaniline-2,6-D2),纯度